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刘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秦皇岛圣标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圣标”）共同出资设立森鹰窗业秦皇岛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拟于近日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3,600万元，出资占比60%；秦皇岛圣标出资额为2,400万元，出资占比40%。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